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9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覆「固肝敏治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3582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7年3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藥品回收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4年8月3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12882號函辦理暨本局104年5月28日衛食藥字第104001271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業已提供產品之「Riboflavin」原料來源可作為主成分製藥證明之相關文件，經衛生福利部核定旨揭產品不需下架回收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103993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送交國庫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黃彥文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020

傳真：(02)2787-7178

電子信箱：yw Hu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3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覆「固肝敏治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358
2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7年3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違反藥事
法相關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4年5月26日(104)裕字第12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，貴公司已提供旨揭產品之「Riboflavin」原料來源
可作為主成分製藥證明之相關文件，同意旨揭產品不需下
架回收。

正本：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全國藥品不良品通報中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5-07-01
17:29:09



1045006367

